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